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4 日上午 11:00 时，在广东省广州市西湖路 12 号十一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，实到五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奇明先生主持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公司 2009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发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八月六日